

CMM 04-2025

建立推定在 SPRFMO 公約區域從事非法、未報告與不受規範

漁撈活動船舶名單之養護及管理措施

(取代 CMM 04-2020)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委員會；

憶及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國際行動計畫 (IPOA-IUU)。該計畫規定，應當循商定程序及採取公平、透明和非歧視之方式，認定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船舶；

關切公約區域內 IUU 漁撈活動減損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s) 之有效性；

決心對該等船舶採取反制措施，以因應 IUU 漁撈活動增加所帶來的挑戰，但不妨害相關船旗國依 SPRFMO 相關文書採取進一步措施；

注意到為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所付出之努力，必須依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文書及其他相關國際義務進行，包括世界貿易組織 (WTO) 協定所訂定之權利及義務；

憶及公約第 27 條呼籲會員處理 IUU 漁撈活動，並建立有效監測、管控與偵查漁撈之適當合作程序，及確保遵循公約；

依公約第 8 條及第 20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IUU 漁撈活動之定義

1. 為本 CMM 之目的，有下列情形時，將推定懸掛非會員、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 (以下簡稱 CNCP) 旗幟之船舶在公約區域從事 IUU 漁撈活動，特別是當某會員或 CNCP 提出證據說明此類船舶有下列情形：
 - a) 未登記在於公約區域漁撈之 SPRFMO 船舶授權名單，而從事漁業資源之漁撈；
 - b) 從事漁業資源之漁撈活動，然其船旗國已用罄或無配額、漁獲限額或分配之努力量，包括，倘適用，在 SPRFMO 相關 CMMs 下自另一會員

或 CNCP 取得之配額、漁獲限制或分配之努力量；

- c) 未記錄及/或回報在公約區域之漁獲或漁獲相關資料，或提出不實的報告；
- d) 以減損 SPRFMO CMMs 之方式漁撈至船上、轉載或卸下體型過小之魚類；
- e) 在禁漁期或禁漁區、無配額、配額用罄、或在超過禁止深度之情形下從事漁撈活動，違反 SPRFMO CMMs；
- f) 以減損 SPRFMO CMM 之方式，使用被禁用或不符合規定的漁具；
- g) 與在 IUU 船舶名單上的船舶進行轉載或參與聯合作業，如補給或加油；
- h) 為無國籍船舶且在公約區域從事漁業資源之漁撈活動；及/或
- i) 從事違反 SPRFMO 任何其他 CMMs 之漁撈活動。

涉嫌 IUU 漁撈活動之資訊

- 2. 會員及 CNCPs 應於每年年會前至少 120 天，提交過去 2 年¹在公約區域推定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船舶名單，連同與推定為 IUU 漁撈活動相關之適當證據文件予秘書長。
- 3. 該名單內容應尤其基於會員及 CNCPs 就生效 SPRFMO CMMs 所提之報告；根據相關貿易統計資料如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資料、統計文件與其他國家及國際可查核的統計資料所取得的貿易資訊；以及自港口國及/或漁場蒐集之經適當記錄的任何其他文件資訊。來自會員及 CNCPs 之資訊，應當依據 SPRFMO 非法活動報告表（附件 1）之格式提供。
- 4. 在傳送推定 IUU 船舶名單予秘書長前或同時，會員或 CNCP 應以附件 1 之報告格式，直接或透過秘書長通知相關船旗國其船舶被列入該名單，並提供經適當記錄之相關資訊副本。該船旗國應立即確認收到該通知。

IUU 船舶名單草案

- 5. 依第 2 點所收資訊及/或其所掌握之任何其他經適當記錄之資訊，SPRFMO 秘書長應草擬 IUU 船舶名單草案，該名單草案應符合附件 2 之格式。秘書長應於年會前至少 90 天，將該名單草案連同現有 IUU 船舶名單，包括休會期間之任何修正以及獲得之所有佐證，傳送予有船舶列入該等名單之會員

¹ 自本 CMM 生效時起算。

及 CNCPs。

6. 會員及 CNCPs 應於 SPRFMO 年會前至少 30 天傳送其意見，倘適當，包括表明被列名船舶既未違反 SPRFMO CMMs 進行漁撈，亦無可能在公約區域漁撈漁業資源之證據。
7. 委員會應要求船旗國通知該船舶船主，其船舶被列入 IUU 船舶名單草案，及若該船經委員會通過列入 IUU 船舶名單的可能後果。
8. 收到 IUU 船舶名單草案後，會員及 CNCPs 應密切監測列入 IUU 船舶名單草案上的船舶，以判定其活動及更換船名、船旗及/或註冊船主之可能性。

暫定及現有 IUU 船舶名單

9. 基於第 5 及 6 點所收之資訊，秘書長應於委員會會議 2 週前，將 IUU 船舶名單草案及現有 IUU 船舶名單，包括依第 21 至 23 點在休會期間對現有 IUU 船舶名單之任何修改，連同依第 6 點所接獲之所有經適當記錄之資訊，再次傳送予會員及 CNCPs。
10. 會員及 CNCPs 得隨時提交任何與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CTC）討論 IUU 船舶名單草案相關之額外資訊予秘書長。秘書長應將該資訊連同收到之所有證據傳送予官方連絡窗口。
11. SPRFMO CTC 應每年審核 IUU 船舶名單草案及現有 IUU 船舶名單。
12. CTC 應將一船舶自 IUU 船舶名單草案中移除，倘其船旗國證明：
 - a) 該船並未參與第 1 點所述之任何 IUU 漁撈活動，或
 - b) 已對系爭 IUU 漁撈活動採取有效行動，尤其包括起訴及/或課處適當之嚴厲懲罰。會員及 CNCPs 將報告其為促使懸掛其旗幟的船舶遵守 SPRFMO CMMs 所採取之任何行動與措施。
13. 在審查 IUU 船舶名單草案及現有 IUU 船舶名單後，CTC 應：
 - a) 在考量 IUU 船舶名單草案後，通過符合附件 2 格式之暫定 IUU 船舶名單，該暫定名單應提交委員會認可。
 - b) 在考量現有名單及評估是否符合第 21 點之要求後，建議委員會將某些船舶（若有的話）自先前 SPRFMO 年會所通過之現有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

IUU 船舶名單

14. 於考量與暫定 IUU 船舶名單上船舶有關之任何經適當記錄之新資訊，以及

CTC 依第 11 點就現有 IUU 船舶名單所提之任何修正建議後，委員會應於年會時檢視暫定 IUU 船舶名單並通過新的 IUU 船舶名單。

15. 委員會於通過 IUU 船舶名單後，應要求有船舶出現在 IUU 船舶名單之會員、CNCPS 及非會員：
 - a) 通知經認定列於 IUU 船舶名單之船舶船主，其所屬船舶被列入 IUU 船舶名單，以及第 16 點所提及被列入該名單之後果；
 - b)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消除該等 IUU 漁撈活動，包括在必要時撤銷該等船舶的登記或漁撈執照，並告知委員會其所採取之措施。
16. 會員及 CNCPS 應依其可適用的法令與國際法，採取所有必要的非歧視性措施：
 - a) 撤除或撤銷已授予列於 IUU 船舶名單之船舶在 SPRFMO 管轄下之任何漁業資源的漁撈授權，且不授予該等船舶漁撈執照、許可或執照；
 - b) 俾使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支援船、加油船、母船及貨船不以任何形式協助列於 IUU 船舶名單之船舶，不與該等船舶共同從事漁撈加工作業或參與任何轉載或聯合漁撈作業；
 - c) 俾使列於 IUU 船舶名單之船舶，除不可抗力情況外，不會獲得授權在其港口卸魚、轉載、加油、補給或從事其他商業交易；
 - d) 除不可抗力情況外，禁止列入 IUU 船舶名單之船舶進入其港口；
 - e) 禁止租用列於 IUU 船舶名單之船舶；
 - f) 拒絕列於 IUU 船舶名單之船舶懸掛其旗幟，除非該船舶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已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前船主或經營者與該船舶已無進一步的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對該船舶已無控制權；或經考量所有相關事實，船旗國會員或 CNCPS 判定允許該船舶懸掛其旗幟將不會導致 IUU 漁撈；
 - g) 禁止進口或卸下及/或轉載來自 IUU 船舶名單上船舶之公約所涵蓋魚種；
 - h) 鼓勵進口商、轉運商及其他相關業界，不交易、轉載及加工列於 IUU 船舶名單的船舶所捕之公約涵蓋物種；
 - i) 蒐集並與其他會員及 CNCPS 交換任何適當的資訊，俾搜尋、管控及避免列於 IUU 船舶名單的船舶所捕公約涵蓋物種之偽造進出口證書。
17. 秘書長將在符合適用的保密要求下，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 SPRFMO 所通過

IUU 船舶名單之公開，並透過電子方式將該名單登載於 SPRFMO 網站。另秘書長將傳送該名單予 FAO 及適當的區域性漁業組織，旨在加強 SPRFMO 與該等組織之合作，以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

18. 當收到另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建立的最終 IUU 船舶名單及任何其他相關資訊，包括該名單之修改時，秘書長應將該等資訊周知會員與 CNCPS 並登載在 SPRFMO 網站。
19. 第 16 點所提措施，應準用於列在另一 RFMO IUU 最終名單並在 SPRFMO 公約區域作業之船舶。
20. 在不妨害船旗國及沿海國採取與國際法，包括可適用的 WTO 義務，一致的適當行動的權利之情形下，會員及 CNCPS 不得對依第 5 點及第 13 點被列入 IUU 船舶名單草案及暫定名單的船舶，或依第 14 點或第 21 點至第 23 點已自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的船舶，以此類船舶涉及 IUU 漁撈活動為由，採取任何單方面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

IUU 船舶名單之修改

21. 有船舶列於 IUU 船舶名單上的會員、CNCPS 或非會員，得藉由向秘書長提供經適當記錄之資訊證明下列情形，請求將該船自名單中移除，包括於休會期間：
 - a) 其已採取措施使該船遵守 SPRFMO CMMs；及
 - b) 其現在及將來都會持續有效地承擔對該船之責任，特別是有關該船在 SPRFMO 公約區域進行漁撈活動之監測及管控；及
 - c)
 - i. 其已採取有效行動回應系爭之 IUU 漁撈活動，包括起訴及/或課處適當嚴厲懲罰；及/或
 - ii. 該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可證實前船主與該船已無任何法律、財務或實質利益關係，或對該船已無控制權，且新船主未參與 IUU 漁撈。
22. 基於依第 21 點所收到之資訊，SPRFMO 秘書長將在收到移除請求後 15 天內，將該移除請求通知及所有佐證資訊以電子方式傳送予各會員之官方聯絡窗口。在休會期間就船舶移除請求之決定，應依議事規則第 7 條第 8 至 11 款以電子方式處理。倘有會員反對該移除請求，則將由委員會於後續的

年會中作出決定。

23. 秘書長應將該決定之結果傳達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24. 秘書長將採取必要措施，將有關船舶自公告在 SPRFMO 網站之 IUU 船舶名單中移除。另秘書長將轉寄移除該船的決定予 FAO 及適當的區域性漁業組織。

對涉入 IUU 漁撈活動之國民採取行動

25. 在不損及船旗國之首要責任的前提下，會員及 CNCPs 應遵循並依據其國內法律及規範，對經認定於公約區域從事、負責、受益於或支持任何船舶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該國國民，以及由其管轄之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此點不得排除會員及 CNCPs 採取其他或更嚴厲措施之權利。
26. 就第 25 點而言，由會員或 CNCPs 管轄之國民及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包括：經營者、有效受益人、所有權人、後勤及服務提供者，包括產物保險提供者與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
27. 為實踐本 CMM，會員與 CNCPs 應合作，包括尋求資訊交換互惠及合作安排。為此，會員與 CNCPs 有關當局應當指定聯絡窗口，交換第 25 點所述之活動報告資訊，包括船舶辨識資訊、所有權（包括實質受益權）、船員及漁獲、與相關國內立法及為實踐本 CMM 所採取行動成果之資訊。
28. 為協助本 CMM 之執行，會員與 CNCPs 應將其依據本 CMM 採取之措施與行動納入其執行報告。

指出現有 IUU 船舶名單上船舶情況更動之資訊

29. 會員或 CNCP 若持有資訊指出現有 SPRFMO IUU 船舶名單之船舶資料有所更動，應儘速傳送該資訊予秘書長。秘書長應傳遞此資訊予所有會員及 CNCPs，並於核實²後，於 SPRFMO 網站上更新現有 IUU 船舶名單以反映此資訊。

國家管轄水域內 IUU 漁撈活動

30. 鼓勵會員與 CNCPs 向其他會員及秘書長以遵守其國內法規方式，分享外國漁船於鄰接 SPRFMO 公約區域的國家管轄水域內進行或牽涉 SPRFMO 漁獲

² 若秘書處在合理的努力後，無法核實會員或 CNCP 提交之資訊，則將不更新船舶資訊。

資源之漁撈活動，且該等活動減損現行 SPRFMO CMMs 的有效性者，包含第 1 點所描述之活動。鼓勵會員及 CNCPs，倘適當且遵從其國內法，採取行動以處理該等活動，並回報所採取之行動。會員及 CNCPs 依本點所報告之資訊，應當依照 CMM 10-2020（遵從監控計畫）第 5 點，納入其年度報告。

額外義務

31. 會員及 CNCPs 不得授予或維持任何補貼予：
 - a) SPRFMO IUU 名單中的船舶；或
 - b) SPRFMO IUU 名單船舶之經營者³

³根據 WTO 漁業補貼協定第 2 條第(e)款之定義，「經營者」係指船舶之所有權人，或任何負責、指揮或控制該船舶之人員。

附件 1

SPRFMO 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報告表

憶及 SPRFMO CMM 04-2025 (IUU 船舶名單)：建立推定在 SPRFMO 公約區域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舶名單，附件為 IUU 漁撈活動的細節資料……

1. 船舶詳細資料

- a) 船名及前船名 (倘有)；
- b) 船旗國及前船旗國 (倘有)；
- c) 船舶船主與前船主，包括實質受益人 (倘有) 之姓名及地址，以及船主註冊地；
- d) 船舶經營者及前經營者 (倘有)；
- e) 國際呼號和前國際呼號；
- f) 國際海事組織 (IMO) 號碼；
- g) 船舶單一識別碼 (UVI)，若無，則任何其他船舶識別碼；
- h) 船舶照片；
- i) 船舶首次被列入 IUU 船舶名單之日期；
- j) 涉嫌 IUU 漁撈活動之位置；
- k) 涉嫌 IUU 漁撈活動之摘要 (更多細節詳如第 2 節)；
- l) 對涉嫌 IUU 漁撈活動所採取任何已知行動之摘要；
- m) 所採行動之結果。

2. 違反項目之詳細資料

(以「X」標示違反 CMM 04-2025 (IUU 船舶名單) 之個別項目，並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包括日期、位置、資料來源。額外資訊可視需要以附件方式提出，並在第 3 節列出)

項目	定義	標示
a	未登記在於公約區域漁撈之 SPRFMO 船舶授權名單，而從事漁業資源之漁撈。	

b	從事漁業資源之漁撈活動，然其船旗國已用罄或無配額、漁獲限額或分配之努力量，包括，倘適用，在SPRFMO 相關CMMs 下自另一會員或CNCP 取得之配額、漁獲限制或分配之努力量。	
c	未記錄及/或回報在公約區域之漁獲或漁獲相關資料，或提出不實的報告。	
d	以減損 SPRFMO CMMs 之方式漁撈至船上、轉載或卸下體型過小之魚類。	
e	在禁漁期或禁漁區、無配額、配額用罄、或在超過禁止深度之情形下從事漁撈活動，違反 SPRFMO CMMs。	
f	以減損 SPRFMO CMM 之方式，使用被禁用或不符合規定的漁具。	
g	與在 IUU 船舶名單上的船舶進行轉載或參與聯合作業，如補給或加油。	
h	無國籍且在公約區域從事漁業資源之漁撈活動。	
i	從事違反 SPRFMO 任何其他 CMM 之漁撈活動。	

3. 相關文件

(在此列出相關的附件文件，如登檢報告、法院訴訟紀錄、照片。)

4. 建議行動

項目	建議的行動	標示
a	僅告知 SPRFMO 秘書長，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b	將 IUU 漁撈活動通知 SPRFMO 秘書長。建議通知船旗國該活動。	
c	建議列入 SPRFMO IUU 船舶名單。	

附件 2

所有 IUU 船舶名單（草案、暫定及最終）應包括之資料

IUU 船舶名單草案、暫定及最終 IUU 船舶名單應包括下列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a) 船名及前船名（倘有）；
- b) 船旗及前船旗（倘有）；
- c) 船主與前船主，含受益所有人（若有的話），之姓名及地址，以及船主註冊地；
- d) 船長及前船長（倘有）；
- e) 國際呼號及前國際呼號；
- f) IMO 號碼；
- g) UVI，若無，或任何其他船舶識別碼；
- h) 船舶照片；
- i) 船舶首次被列入 IUU 船舶名單之日期；
- j) 證明應將船舶列入 IUU 船舶名單之活動摘要，連同通知及佐證該等活動的所有相關文件供參。